

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〈五〉下午二時

地點：台灣國家婦女館 大會議室(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)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白秀雄理事長

王培勳理事、江綺雯理事、古允文理事、李春國理事、俞馮彤芳理事、秦文力理事、翁毓秀理事、張菁芬理事、陳小紅理事、陳金福理事、陳琇惠理事、陳麗欣理事、彭淑華理事、曾華源理事、馮燕理事、黃碧霞理事、楊蓓理事、詹火生理事、趙碧華理事、劉邦富理事、劉淑瓊理事、簡春安理事，共 22 人。

王篤強監事、吳玉琴監事、吳錦才監事、李瑞金監事、陳宇嘉監事、謝昭隆監事、賴兩陽監事，共 7 人。

二、請假人員：

王麗容理事、孫健忠理事、張英陣理事、黃源協理事、楊瑩理事，共 5 人。

師豫玲監事、張學鶚監事，共 2 人。

三、列席人員：

台灣社會福利總盟/黃湘吟專員、台灣社會福利總盟/郭峰誠專員

四、主席：白秀雄理事長

紀錄：郭峰誠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主管官署代表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工作報告與財務報告(如附件一、二)

八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新會員申請入會案。

說明：審查團體會員(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)以及個人會員(王金英、吳書昀、蕭琮琦、杜慈容、蕭秀玲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選舉常務理監事

1. 發票：黃湘吟

2. 監票：劉邦富理事

3. 唱票：陳金福理事

4. 記票：王篤強監事

案由一：選舉第七屆常務理事案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十三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均由當選理監事中分別互選之。

結果：

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：

詹火生、馮燕、古允文、黃碧霞、簡春安、孫健忠、江綺雯、劉邦富、黃源協等9位。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詹火生	20	彭淑華	7	俞馮彤芳	2
馮燕	19	王培勳	6	張菁芬	2
古允文	15	翁毓秀	6	王麗蓉	1
黃碧霞	14	趙碧華	6	李春國	1
簡春安	14	陳琇惠	5	張英陣	1
孫健忠	12	劉淑瓊	5	陳麗欣	1
江綺雯	11	陳金福	4	楊瑩	1
劉邦富	11	陳小紅	3		
黃源協	9	曾華源	3		

※發票數 21 張，有效票 21 張。常務理事應選 9 人，依得票數排序。

案由二：選舉第七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監事召集人案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十三條：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均由當選理監事中分別互選之」。第十五條：「本會置常務監事召集人一人，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選之。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」

結果：

一、常務監事

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：

因吳玉琴、陳宇嘉票數相同，經抽籤後為吳玉琴，故常務監事當選人為賴兩陽、師豫玲、吳玉琴。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賴兩陽	4	陳宇嘉	3	李瑞金	1
師豫玲	4	王篤強	1	張學鶚	1
吳玉琴	3	吳錦才	1		

※發票數 6 張，有效票 6 張。常務監事應選 3 人，依得票數排序。

二、常務監事召集人

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：賴兩陽常務監事。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賴兩陽	5	師豫玲	2		

※發票數 7 張，有效票 7 張。常務監事召集人應選 1 人，依得票數排序。

案由三：選舉第七屆理事長案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十四條：「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，理事長對內綜理一切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」。

結果：

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：詹火生常務理事。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詹火生	16	趙碧華	2	黃碧霞	1

※發票數 19 張，有效票 19 張。理事長應選 1 人，依得票數排序。

案由四：選舉第七屆副理事長案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十四條：「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，理事長對內綜理一切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」。

結果：

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：黃碧霞常務理事。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黃碧霞	18	趙碧華	1		

※發票數 19 張，有效票 19 張。副理事長應選 1 人，依得票數排序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陳理事金福提舉辦就業議題座談會。

決議：交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詹火生理事長當選人提依例請白秀雄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